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5573 承辦人:曹菁玲

電話: 02-23979298#215

E-Mail: ching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:總處綜字第10700330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未休畢特別休假日 數之處理等相關事宜,自107年3月1日起依說明辦理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07年3 月1日施行,依該條第4項規定以,「勞工之特別休假,因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,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 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,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 施者,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,雇主應 發給工資。」,爰工友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處理,應符 合上開規定。。
- 二、本總處106年6月26日總處綜字第1060049732號函與本函未合部分,自107年3月1日停止適用。
- 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 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 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

花府 107/02/26 1070037901

···· 線 訂



線